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

项目

委托单位：霍尔果斯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运营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马志祥

报告编写人： 马志祥

运营单位： 霍尔果斯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835221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和平路 6 号第三联合办公楼 204 室

编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999-8888735

传真： /

邮编： 835000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A座综合楼 506 室-512 室



## 目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	1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三、验收执行标准 .....	5
四、工程概况 .....	7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20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4
七、环境影响调查 .....	26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30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3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	34



###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	霍尔果斯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赵玉林	联系人	马俊		
通信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和平路6号第三联合办公楼204室				
联系电话	18699968646	传真	—	邮编	835221
建设地点	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牧场境内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文号	伊州环函(2024)301号	时间	2024年12月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3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75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3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2.2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6%
设计生产能力	修建防洪堤 10.34km, 其中左岸第一段 2.18km, 左岸第二段 2.029km, 右岸 6.131km。过水路面一座, 拦水坝三座, 牲畜饮水口三处。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实际生产能力	修建防洪堤 10.34km, 其中左岸第一段 2.18km, 左岸第二段 2.029km, 右岸 6.131km。过水路面一座, 拦水坝三座, 牲畜饮水口六处。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年11月	

<p>调查经费</p>	<p>/</p>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p>	<p>(1) 2024年6月2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对《关于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给予批复（伊州水发〔2024〕192号）；</p> <p>(2) 2024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3) 2024年12月3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伊州环函〔2024〕301号）；</p> <p>(4) 2024年10月～2024年11月：项目进行施工建设；</p> <p>(5) 2025年3月25日进行项目试运行；</p>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根据《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同时考虑项目所在地环境的影响特点、周围环境现状、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p> <p>(1) 项目调查范围</p> <p>本次中小河流域理地段为开干河，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道8.160km，在河道两岸建设防洪堤，总长10.34km，此次主要对本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进行调查。</p> <p>(2) 环境空气</p> <p>主要调查开干河两侧200m范围。</p> <p>(3) 水环境</p> <p>主要调查开干河内水环境。</p> <p>(4) 声环境</p> <p>主要调查开干河两侧200m范围。</p> <p>(5) 生态环境</p> <p>主要调查开干河两侧周边200m范围。</p>
调查因子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调查因子如下：</p> <p>(1) 生态环境</p> <p>施工期：施工过程临时占地对土壤及植被的影响；</p> <p>运营期：植被恢复情况。</p> <p>(2) 声环境</p> <p>施工期：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作业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等效声级），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治理（等效声级）；</p> <p>运营期：无。</p> <p>(3) 大气环境</p>

	<p>施工期：施工场地土方开挖、材料运输等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TSP)，运输车辆尾气(CO、NOx)；</p> <p>运营期：无。</p> <p>(4) 水环境</p> <p>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p> <p>运营期：无。</p> <p>(5)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弃土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运营期：无。</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无</p>
<p>调查重点</p>	<p>根据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调查重点主要有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调查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变动；</li> <li>2、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li> <li>3、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li> <li>4、调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li> <li>5、调查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 <li>6、核查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li> </ol>

### 三、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在验收完成后按新标准进行校核。

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及验收完成后采用的新标准对比，见表 3-1 所示。

**表 3-1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修订新颁布标准	变更情况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不变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不变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不变
4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不变
5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不变

环境质量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见表 3-2 所示。</p> <p><b>表 3-2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环评执行标准</th> <th>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th> <th>变更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气</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td> <td>不变</td> </tr> <tr> <td>2</td> <td>噪声</td> <td>《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 2 类标准</td> <td>《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 2 类标准</td> <td>不变</td> </tr> <tr> <td>3</td> <td>废水</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不变</td> </tr> <tr> <td>4</td> <td>固废</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 <td>不变</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	变更情况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不变	2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 2 类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 2 类标准	不变	3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不变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变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	变更情况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不变																								
	2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 2 类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 2 类标准	不变																								
	3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不变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变																									
总 量 控 制	<p>本项目为山洪沟治理项目，主要建设防洪堤及其附属设施，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污染物，故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p>																												

####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p>本次中小河流域治理地段为开干河，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道 8.160km，在河道两岸建设防洪堤，总长 10.34km。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工程桩号范围及起始点地理坐标表</b></p>					
	河段名称	建设位置	桩号范围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长度(km)
	开干河	左岸第一段	K1+764~K3+941 段	E80°30'37.7327" N44°20'47.7233"	E80°30'44.4532" N44°19'40.1208"	2.18
		左岸第二段	K8+199~K10+228 段	E80°31'05.2232" N44°16'27.2847"	E80°31'08.8345" N44°17'29.7134"	2.029
	右岸	K0+000~K6+131 段	E80°29'44.1325" N44°21'27.3279"	E80°31'02.7706" N44°18'32.8215"	6.13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中小河流域治理地段为开干河，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道 8.160km，在河道两岸建设防洪堤，总长 10.34km（左岸第一段防洪堤长度为 2.18km，左岸第二段防洪堤长度为 2.029km，右岸防洪堤长度为 6.131km）。新建过水路面 1 座、拦河挡水坝 3 座、牲畜饮水口 6 处、临时施工道路 60m。项目总投资为 2630 万元。

**表 4-2 项目主要组成表**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环保措施情况	实际建设	与环评文件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建设防洪堤总长10.34km，其中左岸第一段防洪堤长度为2.18km（K1+764~K3+941段），其中左岸第二段防洪堤长度为2.029km（K8+199~K10+228段）右岸防洪堤长度为6.131mK0+000~K6+131段)	建设防洪堤总长10.34km，其中左岸第一段防洪堤长度为2.18km（K1+764~K3+941段），其中左岸第二段防洪堤长度为2.029km（K8+199~K10+228段）右岸防洪堤长度为6.131mK0+000~K6+131段)，。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临时工程	新建过水路面一座、新建拦河挡水坝3座、新建牲畜饮水口3座	新建过水路面一座、新建拦河挡水坝3座、新建牲畜饮水口6座	与环评基本一致，牲畜饮水口根据项目区实际需求建设6处。
	防洪堤工程施工时需沿河岸新建临时施工道路60m，施工道路宽3m，场内道路占地面积为0.02hm <sup>2</sup> 。	防洪堤工程施工时需沿河岸新建临时施工道路60m，施工道路宽3m，场内道路占地面积为0.02h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围堰形式为土石围堰，堰体采用土石填筑，其迎水面边坡1: 1.5，背水边坡1: 1.5，围堰堰顶安全超高0.5m，围堰堰顶宽度2m，长2.5km。	围堰形式为土石围堰，堰体采用土石填筑，其迎水面边坡1: 1.5，背水边坡1: 1.5，围堰堰顶安全超高0.5m，围堰堰顶宽度2m，长2.5km。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区共一处，占地面积为0.14hm <sup>2</sup> ，用于加工钢筋。	施工生产区布置租用周边民房。	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施工生产区租用周边民房。
公用工程	本工程的施工期供水来源开干河河水	本工程的施工期供水来源开干河河水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工程用电采用自备柴油发电机发电	本工程用电采用自备柴油发电机发电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变动
环保工程	本项目禁止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在施工区、自然水体内冲洗，项目由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就近招募，项目区不设置生活区。施工废水为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河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配套的移动环保厕所	本项目禁止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在施工区、自然水体内冲洗，项目由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就近招募，项目区不设置生活区。施工废水为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河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配套的移动环保厕所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震垫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活垃圾收集至施工生产区设立的垃圾收集站内，将清运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处理场中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并进行防护	生活垃圾收集至施工生产区设立的垃圾收集站内，将清运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处理场中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并进行防护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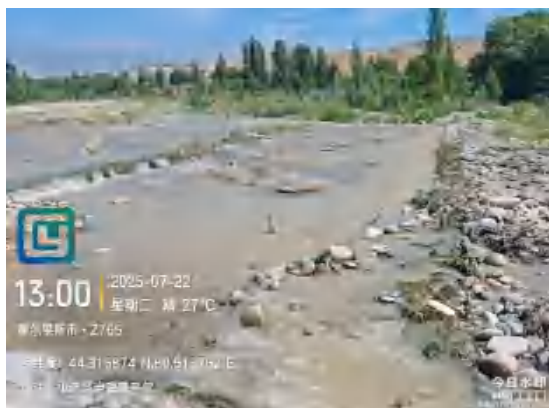
左岸第一段防洪堤



第一处拦河挡水坝



第二处第三处拦河挡水坝



左岸第二段防洪堤



生活垃圾收集



移动环保厕所





第三处牲畜饮水口



新建过水路面



临时占地绿化恢复



施工便道平整播撒草籽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现将本项目从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行分析，本工程主体工程与环评时的工程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4-2 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分析	
1	地点	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牧场境内	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牧场境内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	规模	建设防洪堤总长 10.34km，其中左岸第一段防洪堤长度为 2.18km (K1+764~K3+941 段)，其中左岸第二段防洪堤长度为 2.029km (K8+199~K10+228 段) 右岸防洪堤长度为 6.131m (K0+000~K6+131 段) 新建过水路面一座、拦水坝 3 座、牲畜饮水口 3 处。	建设防洪堤总长 10.34km，其中左岸第一段防洪堤长度为 2.18km (K1+764~K3+941 段)，其中左岸第二段防洪堤长度为 2.029km (K8+199~K10+228 段) 右岸防洪堤长度为 6.131m (K0+000~K6+131 段) 新建过水路面一座、拦水坝 3 座、牲畜饮水口 6 处。	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项目区实际需求，牲畜饮水口实际建设 6 处。	
4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	施工期施工区设置围挡、洒水降尘、临时堆土苫盖	施工期施工区设置围挡、洒水降尘、临时堆土苫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废水处理	沉淀池、环保厕所	沉淀池、环保厕所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围挡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围挡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固废处置	施工生产生活区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临时堆土表面应定期洒水、表层压实并苫盖、袋装土拦挡，以防止下雨、大风天气造成水土流失。基础开挖方全部用于堤坝填筑，剥离表土全部用于临时占地绿化覆土	施工生产生活区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临时堆土表面定期洒水、表层压实并苫盖、袋装土拦挡。基础开挖方全部用于堤坝填筑，剥离表土全部用于临时占地绿化覆土回填。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回填。		
	绿化	临时占地恢复, 播撒草籽。	施工完成后, 已恢复临时占地地貌并播撒草籽, 草植长势良好。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施工便道	防洪堤工程施工时需沿河岸新建临时施工道路60m, 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 恢复原地貌。	施工便道已进行土地平整, 恢复原地貌。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由上表所列内容及变动情况分析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本项目未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施工期工艺流程:

### 1.1 主体工程施工

#### 一、堤防工程

##### (1) 清基

利用推土机清除堤底原始地面覆盖的杂物，清基厚度为 50cm，并推至离开坝脚线 20m 以外，用推土机推平基底，人工拣出草根、杂物后用振动碾碾压，碾压遍数由试验而定，必要时应提前洒水再碾压，对局部不平整应进行人工找平。

##### (2) 土方开挖

根据施工总体部署，采取分段开挖，每段为 100m，分层开挖（根据开挖深度确定分层层数，每层开挖在 1.5~2.0m），采用挖掘机和装载机配合工作，由挖掘机挖取，装载机把挖出的土方运至施工范围之外堆放。开挖时测量人员用水准仪全程控制开挖深度、上口宽度、坡度、边坡预留 15—20cm 人工清理。每开挖分层至地下水时，抽水设备开始工作，地下水水位降至开挖线以下时方可工作。基底预留 20cm 人工开挖、开挖至最后一层时，同时开挖出集水坑（每段尾端）和排水沟，排水沟必须畅通，满足排水要求。

##### (3) 土方回填

土方开挖后采用人工修坡、清基，基础护砌达到设计高程后，采用挖掘机结合推土机将原土回填基坑，并采用振动碾结合蛙式打夯机夯实，每次压实厚度不宜超过 30cm，压实后的相对密度大于 0.75。

##### (4) 防洪堤填筑工程

堤身填筑施工工程序：地堤高程引测—宽度控制—坝体分层填筑—洒水碾压—干容重试验—堤身削坡—成型。

堤体填筑应在基础工程完成后才能进行，填筑时宜用进占法或后退法卸料。铺料压实应从最低部位开始，按水平分层向上铺筑，不得顺坡铺料填筑。人工铺料厚度宜为 10cm，机械压实厚度不宜超过 50cm，堤身料的铺设与压实工序连续进行，以免堤身料被晒干而影响筑堤质量。在施工中应高度重视新、老堤结合处施工质量，老堤端或老堤身连接面应严格清除草根、树根及其它杂物。严禁在堤

后推土筑堤，堤身填筑时当堤身料的含水率比施工最优含水率低，可在取料时给堤身料撒水，然后将料堆置在另一处，搁置一定时间，使含水率均匀，即可用于填筑，碾压后相对密度达到 0.8 以上。填筑后按设计要求对边坡进行修坡和堤顶平整。

#### (5) 格宾石笼护坡型式

防洪堤迎水面边坡 1:1.5，背水面边坡为 1: 1，堤顶宽 4.0m，堤身高度 2.2m，埋深 2.5m，堤防采用外运碎石土和河岸原土填筑，相对密度在 0.75 以上；护岸采用格宾石笼护砌，边坡采用 0.5m 厚格宾石笼铺至阻滑墙处。格宾石笼采用高镀锌低碳钢丝，网格型号 8×10cm，网面钢丝直径 2.7mm，边端钢丝直径 3.4mm，绑丝 2.7mm，网面、边端钢丝镀锌不小于 245g/m<sup>2</sup>，绑丝不小于 215g/m<sup>2</sup>。网眼尺寸为 8×10cm，格宾笼内填卵石，粒径不小于 12cm，不大于 40cm。格宾石笼下部铺设土工布（布重 300g/m<sup>2</sup>）。

### 二、挡水坝

本项目挡水坝采用格宾石笼台阶式，共铺设 3 层格宾石笼网箱，每层格宾石笼厚 1.0m，挡水坝底宽为 3.0m，顶宽为 1.0m，基础以下深 2.5m，基础以上高度 0.5m，采用错台式布置，采用外运碎石土和河岸原土填筑，相对密度在 0.75 以上；格宾石笼采用高镀锌低碳钢丝，网格型号 8×10cm，网面钢丝直径 2.7mm，边端钢丝直径 3.4mm，绑丝 2.7mm，网面、边端钢丝镀锌不小于 245g/m<sup>2</sup>，绑丝不小于 215g/m<sup>2</sup>。网眼尺寸为 6×8cm，格宾笼内填卵石，粒径不小于 12cm。

### 三、围堰

#### 围堰断面设计

防洪堤围堰堰体采用土石填筑，利用防洪段河床开挖料及岸坡开挖料作为土石围堰用料，其迎水面边坡采用 1: 1.5，背水边坡采 1: 5，围堰堰顶安全超高 0.5m，围堰堰顶宽度 2m。围堰布置与各段防洪堤工程长度一致，本项目共布置围堰总长 8.5km。主体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拆除围堰，以免阻碍水流，影响泄洪。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附图）：

1、工程占地

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25.51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7.84hm<sup>2</sup>、临时占地 7.67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该工程各分区征占地类型及面积统计见下表。

表 4-3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单位：hm<sup>2</sup>

分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备注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堤防工程	17.84	17.84	/	17.84	工程主体及开挖面
围堰工程	7.65	/	7.65	7.65	工程主体及开挖面，导流围堰采用梯形断面，迎水面边坡采用 1: 1.5，背水边坡采 1: 1.5。
施工便道	0.02	/	0.02	0.02	施工便道总长与宽度乘积
合计	25.51	17.84	7.67	25.51	/

2、施工生产区及施工便道

(1) 施工生产区

施工生产区：主要布设施工期间利用材料堆放场、机械设备停放及其他施工辅助工程。本项目建设期间租用民房作为施工生产区。

(2) 施工便道

防洪堤工程施工时需沿河岸新建临时施工道路 60m，施工道路宽 3m，场内道路占地面积为 0.02hm<sup>2</sup>。。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30 万元，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实际合计 1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实际实施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洒水降尘、防尘网苫盖	1	/	洒水降尘、防尘网苫盖	1
2	废水治理	沉淀池、环保厕所	2	/	沉淀池、环保厕所	2
3	噪声防治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围挡	0.9	/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围挡	0.9
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桶，垃圾清运	0.83	/	生活垃圾桶，垃圾清运	0.83
5	施工期环境管理、监测		3.52	施工期环境管理、监测		3.52
6	环评报告编制费		2	环评报告编制费		2
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0.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合计			10.75			12.25

由上表可知，实际环保投资高于环评预估环保投资，其中现场无堆土堆存，临时施工区恢复良好。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查阅施工监理记录等调查分析结果如下：

#### 1、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河道防洪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将不可避免地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5.76hm<sup>2</sup>，施工期的基础开挖等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水文情势、水生生态、陆生动物、陆生植被、水质、工程占地、水土流失、区域景观的影响等。

##### 1) 占地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治理河长 8.160km，在河道两岸建设防洪堤，总长 10.34km。本项目选址区域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项目不涉及伊犁州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按照保护生态环境、不占或少占森林资源和节约资金的原则，选址时尽可能减少对森林、草原，特别是天然林以及珍稀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域、基本农田。

##### 2) 水文情势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水文情势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导流影响，本工程设计施工导流围堰，即沿堤防施工区内侧设导流围堰，利用防洪堤基础开挖的土石方填筑导流围堰，工程采用单边施工方案，利用围堰把河水导流至另一侧，有效保护施工作业面不受洪水侵袭。围堰按临时建筑物标准考虑，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有关规定，确定导流建筑物为五级。挡水围堰设计洪水标准为 5 年一遇，相应洪水流量为 25.2m<sup>3</sup>/s。

工程施工期间围堰会对原河道流速产生影响，由于本工程防洪堤基本均按河道形态沿河道单侧施工布置，工程位于河道最外侧，工程及围堰属于主河道水流范围内，施工期间会对河流的流速有一定的影响。工程围堰建成后，不会影响原

河道总体流量大小，也不改变主河道水流方向和水流路径。为降低围堰工程量，同时也为控制施工导流对水文情势和水质的影响，本工程涉水施工多安排在非汛期进行。防洪堤段所处河滩地出露水面的可直接施工，靠河低洼地修筑围堰临时挡水河水从被围堰束窄的另一侧河床通过，因此在施工时对流域河道的水量基本无影响，但会造成围堰导流段局部的流速增大和水位的抬高，施工结束后，随着围堰的拆除和过水条件的改善，对水文情势的影响则随之消失。因此本工程施工对流域水文情势的影响较小，均局限在围堰段，不会对施工期间河道整体的流速、流量及水位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在施工期土方开挖、回填会使河水中泥沙量增大，致使悬浮物浓度增大，但扰动是暂时的，开干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0.13 \times 10^8 \text{m}^3$ ，泥沙随水流逐渐稀释沉淀，施工结束河水水质自然恢复。

### 3)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调查

涉水施工扰动和施工围堰、施工导流会对浮游动植物、鱼类等水生生物产生影响。本工程围堰总长 8.5km。

根据开干河水生生态资料查阅，工程施工段河道内无国家级保护鱼种和大型鱼类，施工区域及下游无鱼类三场分布，有部分鱼类分布。开干河年径流量小，鱼类资源量也很少，主要涉及的水体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种类及数量较少。由于本工程区域内所影响的鱼类均为当地常见鱼类，无保护鱼类，而且由于鱼类有较强的迁移能力，可在微小河道寻觅到合适的生存环境，且大部分工程在河岸上施工，施工时对鱼类影响主要为施工振动、噪声和悬浮物。

围堰拆建和过水路面基础施工时会扰动河水，引起河水浑浊，造成水体 SS 升高，其沉积将导致施工水域下游一定河段近岸带浮游生物、底栖动物等生物的减少。过水路面施工期较短，对水体影响较小。

### 4)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扰动范围为河道两岸建设防洪堤 10.34km，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开挖等活动，加之土地被扰动，所以有可能干扰甚至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及有关资料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没有鸟类集中分布的栖息或繁殖地，也没有保护鸟种的固定繁殖地。项目区无大型兽类野生动物分布，项目建设主要对周围的爬行类、鸟类和小型的兽类产生影响。爬行类和小型兽类将由原来的生境转移到远离项目区的相似生境生活。

本工程施工期不会使评价区野生动物物种发生变化，其种群数量也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 5) 对植被的影响调查

在施工区域内群落的垂直结构一般具有四个非常清楚的层次：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和苔藓地衣层，野生植物有芦苇、野麻、甘草、贝母、苍耳等，工程不占用其他草地，对项目区及周边植物影响不大。因此，防洪工程的修建对河岸外侧的植被影响是暂时的，影响较小。

#### 6) 对水质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期采用临时围堰导流，建设期间不可避免的对河道进行开挖压占扰动，造成施工区土壤松散，在大雨时段内造成大量泥沙进入河道，使河道水质浑浊，主要表现为水体中 SS 较高。但这种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这种影响也将消失。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移动环保厕所，本项目禁止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在施工区、自然水体内冲洗，项目由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就近招募，项目区生产废水为基坑排水，基坑内的水主要是由于基坑开挖后，基坑两侧渗入的水，为了保持基坑开挖工作始终在干地进行，在基坑中的水用泵抽走排入开干河，因此对河道水质的影响较小。

工程施工对河道的水质影响主要集中在围堰修筑及拆除过程，利用枯水期晴天进行围堰和过水路面施工，控制施工时长。对于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通过地表径流可能污染水体，但其影响程度较小，通过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可以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地表水体的不利影响。

总体而言，在落实水环境保护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后，工程对渠道水质的影

响较小。

#### 7) 工程占地影响

本工程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永久占地 17.84hm<sup>2</sup>，临时占地 7.92hm<sup>2</sup>；其中防洪堤为永久占地，占压河滩地，在建设过程中将破坏地表植被主要为芦苇、野麻、甘草、贝母、苍耳等，并对其进行占压和扰动，防洪堤建成后将使原有植被和土壤环境受损。

对土壤环境而言，本项目施工前对项目区可剥离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完工后回填在项目区施工作业带内并采取播撒草籽措施恢复，因此，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 8) 水土流失影响

工程建设施工期是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工程施工过程中，防洪堤基础开挖及临时道路等开挖作业将破坏原有的地表结构，土方的调运、临时堆放在风、雨的侵蚀下，将不可避免的产生水土流失。工程建设过程中地表土壤的开挖、占压，扰动地表植被，破坏原地貌形态、土壤结构和地表植被，使经过多年培肥或自然熟化才形成的植被附着层被严重破坏或不复存在。该工程扰动和破坏原地表状况、植被，降低了原地貌的水土保持功能，削弱了其抗蚀能力。若不及时恢复，必将为水土流失提供新的物质来源。

#### 9) 对区域景观的影响

由于项目施工开挖等活动，会因为地表植被不同程度的破坏，在短期内成为与原有生态景观不协调的“裸地”或“疮疤”斑块，工程施工造成土地利用格局的暂时性改变，景观破碎化增加，景观比例略有降低。另外施工现场的暴露、工程土方的临时堆存也影响区域景观，对整体生态景观形成不和谐的视觉效果，造成较为明显的不利影响。

### 2、施工期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车辆行驶扬尘和风力起尘。根据调查，施工期通过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施工场地、施工点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及时清运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本项目对大气环境

影响较小。

### 3、施工期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配套的移动式环保厕所，定期清运至霍尔果斯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禁止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在施工区、自然水体内冲洗，项目由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就近招募。项目区生产废水为基坑排水，基坑内的水主要是由于基坑开挖后，基坑两侧渗入的水，为了保持基坑开挖工作始终在干地进行，在基坑中的水用泵抽走经过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开干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期间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

### 5、施工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生产生活区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或固废排放。根据调查，临时施工道路已进行土地平整、绿化、撒播草籽等措施，对迹地进行了恢复，植被长势优良，植被覆盖率达 70%，施工期围堰已拆除恢复。

##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

####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车辆行驶扬尘和风力起尘。根据调查，施工期通过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施工场地、施工点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及时清运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基坑排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开干河，项目不设置施工生活区，生活区租赁周边民房，生活污水排入租用民房配套环保厕所，对水质无影响。

#### （3）声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构，如挖掘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为减少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尽量避免夜间运输，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噪声敏感区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禁止进行夜间施工作业。固定机械设备远离分散居民点布置。对周边居民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4）固废影响预测及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生产生活区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选线合理，建设单位应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生态恢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

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关于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

#### 中小河流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4年12月3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伊州环函〔2024〕301号文对《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牧场境内距霍尔果斯市东北侧约15km的开干河，项目治理河长8.160km，在河道两岸建设梯形断面防洪堤，总长10.34km(左岸第一段防洪堤长度为2.18km，左岸第二段防洪堤长度为2.029km，右岸防洪堤长度为6.131km)，新建过水路面1座、拦河挡水坝3处、牲畜饮水口3处、临时施工道路60m,设置钢筋加工生产区一处。工程等级为IV等小(1)型工程,主要建筑物工程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项目总投资2630万元，环保投资10.75万元，占总投资的0.41%。

二、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场地必要时采取围挡、封闭施工,禁止在非施工区活动；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捕捞、丢弃有害物质入河，不得破坏非施工区河床、河岸及河岸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施工迹地，拆除、清理临时生产设施,对扰动地表进行生态修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区洒水、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控制车速等扬尘治理措施，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认真做好废水污染治理工作。禁止现场清洗车辆、机械设备；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居民区；基坑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开干河。

(四)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项目开挖土方用于防护堤填筑；剥离表土用于工程临时占地绿化恢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霍尔果斯市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霍尔果斯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
	污染影响	/	/	/	/
	社会影响	/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场地必要时采取围挡、封闭施工，禁止在非施工区活动。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施工迹地，拆除、清理临时生产设施，对扰动地表进行平整、恢复植被。</p> <p>1、水生态及鱼类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段河道内无国家级保护鱼种和大型鱼类，施工区域及下游无鱼类三场分布，有部分鱼类分布。项目施工期间无洪水下泄，由于项目施工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结束，产生的暂时性影响也随之消失。为进一步降</p>	<p>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场地必要时采取围挡、封闭施工，禁止在非施工区活动；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捕捞、丢弃有害物质入河，不得破坏非施工区河床、河岸及河岸植被；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平整施工迹地，拆除、清理临时生产设施，对扰动地表进行生态修复。</p>	<p>已落实。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施工迹地，拆除、清理了临时生产设施，并进行了沿线撒播草籽的植物措施。</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项目临时工程现场均进行了恢复，植被长势良好，两侧未出现堆土未平整的情况。</p>

	<p>低项目施工对水生态影响，提出以下措施：</p> <p>（1）施工期间不得利用非施工侧河道布置施工机械、设备，禁止采挖施工范围以外河床，减少项目施工对现状河道扰动。</p> <p>（2）及时恢复河床原貌，不得在河道内临时、永久堆置土方、砂石料，破坏河道，影响河道行洪。</p> <p>（3）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人员教育、管理，禁止捕捞。</p> <p>（4）禁止任何施工废水排入地表水环境。</p> <p>2、动物保护措施</p> <p>（1）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以宣传册、标志牌等形式，对施工区工作人员特别是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宣传教育，约束施工人员非法猎捕当地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鸟类，以减轻施工对当地动物的影响。</p> <p>（2）建立生态破坏惩罚制度，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捕猎鸟类、兽类等；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确定施工用地范围，进行标桩划界，禁止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非施工区严禁烟火、狩猎和垂钓等活动。禁止施工人员野外用火，把对野生动物的干扰降至最低程度。</p> <p>3、植被保护措施</p>			
--	--	--	--	--

	<p>(1) 为减少施工队伍对植被和土壤的影响, 标明施工活动区, 严令禁止到非施工区域活动, 严禁烟火等措施。</p> <p>(2) 施工单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法和相关法规、法律的教育, 增强环境保护的意识, 预防火灾和乱砍林木, 乱采(挖)植物的事件发生。</p> <p>(3) 施工过程中, 严格限定施工作业范围, 采用彩条旗规范施工范围, 严格行车路线, 运输车辆不得随意驶离道路或施工便道。优化施工组织, 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动用的土石方数量, 减少植被破坏量。</p> <p>(4) 工程建设过程中,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 施工时, 避免使用大型挖掘设备, 尽量使用小型挖掘机械或人工作业, 尽量缩短工期, 减少因施工造成对植被的影响。</p> <p>(5) 施工结束后, 及时拆除、清理临时生产设施, 各类施工迹地应进行清理, 平整场地, 地表利用集中堆存的表层土恢复, 使扰动过的地表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对使用完堆放表层土的地方, 应进行清理, 使其恢复至原貌。</p> <p>4、水土保持措施</p> <p>1、堤防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p> <p>(1) 防雨布苫盖: 防雨布从当地购买, 汽车拉运, 人工场内运输、铺盖、搭接。防</p>			
--	---	--	--	--

	<p>雨布可重复利用。</p> <p>(2) 洒水降尘: 租用 8t 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 水源取自开干河。</p> <p>2、围堰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p> <p>本工程沿线采用堤防前设导流围堰的方式进行导流, 围堰堰体采用土石填筑, 其迎水面边坡采用 1: 1.5, 背水边坡采 1: 1.5, 围堰初期基坑积水利用水泵强排。围堰堰顶宽度为 1m。</p> <p>工程措施: 本项目对围堰占地和基坑回填部分进行土地平整及压实处理, 避免河道淤积以及土方疏松造成的水土流失, 以便于后期河道的正常运行和最大限度的水土保持, 围堰工程区场地平整面积为 7.65hm<sup>2</sup>。</p> <p>3、施工便道水土保持措施</p> <p>(1) 表土剥离: 施工便道在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 剥离面积约为 0.02hm<sup>2</sup>, 剥离厚度 30cm, 表土剥离量 50m<sup>3</sup>。</p> <p>(2) 土地平整: 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 平整面积为 0.02hm<sup>2</sup>。</p> <p>(3) 覆土回填: 施工结束后, 剥离表土回填至施工便道内, 回填量为 50m<sup>3</sup>。</p> <p>(4) 播撒草籽: 施工结束后, 对施工便道进行撒播草籽绿化, 草籽品种选择新疆早熟禾, 播撒密度为 60kg/hm<sup>2</sup>; 播撒草籽面积为 0.02hm<sup>2</sup>, 共使用草籽 1.2kg。</p>			
--	---	--	--	--

	<p>污染影响</p>	<p>废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 实施工区洒水、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 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控制车速、道路硬化等 扬尘治理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p> <p>废水：认真做好废水污染治理工作。生 产废水主要为基坑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 入开干河，汽车及其他机械禁止在施工区及 自然水体冲洗，前往附近乡镇车辆冲洗地点 进行冲洗，禁止任何施工废水排入地表水环 境，生活污水排入配套环保厕所，定时清运 至霍尔果斯污水处理厂。</p> <p>噪声：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选用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满 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标准要求。</p> <p>固废：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开挖 土方用于防护堤填筑，剥离表土用于工程临 时占地绿化恢复；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处理。</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 施。落实施工区洒水、物料覆 盖、运输车密闭、土方开挖湿 法作业、控制车速等扬尘治理 措施，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排放限值要求。</p> <p>认真做好废水污染治理工 作。禁止现场清洗车辆、机械 设备；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居民 区；基坑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 排入开干河。</p> <p>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 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施工期） 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 理。项目开挖土方用于防护堤 填筑；剥离表土用于工程临时 占地绿化恢复；施工人员生活 垃圾由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处理。</p>	<p>已落实。</p> <p>废气：经过调查，施工期通过 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临时堆土 覆盖、运输车辆密闭的方式减轻了 现场施工扬尘的产生。</p> <p>废水：施工单位在对施工人 员进行严格的管理，基坑排水经沉淀 池处理后排入开干河，生活污水排 入配套环保厕所，定时清运至霍尔 果斯污水处理厂。</p> <p>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合 理安排施工作业，高噪声施工时间 安排在昼间，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 采用低噪声设备，根据调查，施工 期间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p> <p>固废：根据调查，临时堆土采 用防尘网苫盖，项目未产生弃方，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处理。</p>	<p>施工期产污均按照 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要求实施了环保措 施，施工期对环境影 响较小。</p>
--	-------------	--	--	---	--



##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 态 影 响	<p>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p> <p>(1) 占地</p> <p>项目建设占地面积共计 25.51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7.84hm<sup>2</sup>，临时占地 7.67hm<sup>2</sup>。占地类型均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p> <p>工程临时占用地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施工结束后通过土地平整、撒播草籽等措施对迹地进行恢复，土地利用的现状在一段时间内发生变化，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恢复，不会对土地利用结构产生影响。根据现场调查扰动的临时占地均已恢复。</p> <p>(2) 水土流失</p> <p>本工程扰动原地貌的主要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永久占地包括堤防工程 17.84hm<sup>2</sup>，临时占地包括围堰工程 7.65hm<sup>2</sup>、施工便道 0.02hm<sup>2</sup>。临时占用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施工结束后恢复至原状。水土流失的防治与治理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进行，施工期建筑物开挖的土石方临时堆放期间采取洒水、苫盖措施，定期洒水，利用工程建设中现有的施工机械、材料、人力等有利条件进行水土保持建设，避免了施工期水土流失。</p> <p>(3) 对植被的影响</p> <p>项目施工前占地为水利设施用地，沿项目所在区河道两岸植被以芦苇、野麻、甘草、贝母、苍耳等植被为主。项目区植被覆盖率在 50% 左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使两岸原有植被遭到局部损失，但不会使评价区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变化，也不会造成某一植物种的消失，根据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后期减小了占地宽度；施工时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减小和避免工程造成的生态损失，施工期对项目区进行表土剥离，有序堆放，并采取洒水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回覆表土，以利于植被恢复。</p> <p>(4) 对陆生生物的影响</p>
---------------------------------	---

	<p>本工程施工周围仅有一些常见鸟类、啮齿类动物少量存在，为避免施工人员对施工周围动物的影响，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食蛙类、蛇类、鸟类，以减轻施工对当地陆生动植物的影响。</p> <p>(5)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p> <p>因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开挖，改变了土壤结构，使原有土层发生紊乱，造成生熟土和石砾混杂，团粒结构破坏，土壤毛细管断裂，从而导致土壤性质恶化。工程施工尽量缩短了工期，减少因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开挖土方应分层有序堆放，采取洒水苫盖措施，避免土壤散逸污染环境，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均用于沿线两侧土地平整，不在项目区周边堆放，避免因起风造成扬尘。</p> <p>(6) 对景观生态的影响</p> <p>工程施工造成土地利用格局的暂时性改变，景观破碎化增加，景观比例略有降低，联通度稍有降低。工程施工造成土地利用格局的暂时性改变，景观破碎化增加，景观比例略有降低，联通度稍有降低。根据调查，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恢复，工程沿线未出现临时堆土未清运的情况。</p>
污 染 影 响	<p>一、施工期</p> <p>1、大气环境影响</p> <p>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车辆行驶扬尘和风力起尘。根据调查，施工期通过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施工场地、施工点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及时清运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根据本次竣工验收现场踏勘和走访调查，本工程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说明本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p>

##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基坑排水）和生活污水。基坑内的水主要是由于基坑开挖后，基坑两侧渗入的水，为了保持基坑开挖工作始终在干地进行，在基坑中的水用泵抽走经过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开干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生活区依托居民区，生活污水排入租用民房配套环保厕所。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现场踏勘和走访调查，本工程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未发生水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说明本工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 3、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现场踏勘和走访调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及相关环保投诉，说明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临时堆土采用防尘网苫盖。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现场踏勘和走访调查，本工程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固体废弃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说明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或固废排放。根据调查，项目施工便道已进行土地平整、绿化、撒播草籽等措施，对迹地进行了恢复。防洪堤两侧植被长势优良，植被覆盖率达 70%。

	社会影响	无
运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保护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牧场境内开干河流域内的国防公路以及莫乎尔牧场 1.047 万人及 1.56 万亩耕地，减轻当地政府和群众防洪压力。
	污染影响	该工程属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运营期基本无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本项目的建成显著降低洪灾风险，加固的堤防有效保障了沿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提升了区域整体防洪能力。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生态环保理念，实现了工程建设与生态保护的协调发展，进一步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情况		



	
水	/
气	/
声	/
电磁、振动	/

其他	/
----	---

##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由于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有轻微破坏，建设单位霍尔果斯市水利服务中心及施工单位均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1~3名专人负责日常事务。

运营期：霍尔果斯市水利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防洪堤，运营期不会产生废水、噪声及固废，不需要配备环境监测设备和专业人员或委托监测。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防洪工程，施工完成后无生产设施，环评时未提出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及竣工验收制度，使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时落实，并达到应有的效果。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较好的环保效果，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环保投诉；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专人负责，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 2、建议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加强环保宣传。

##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区域内环境现状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调查及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 1、调查结论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牧场境内距霍尔果斯市东北侧约15km的开干河，南距霍尔果斯市16.5km，东距伊宁市74km。本项目治理河道10.34km，治理河长8.160km，在河道两岸建设防洪堤，总长10.34km（左岸第一段新建防洪堤长度为2.18km，左岸第二段新建防洪堤长度为2.029km，右岸新建防洪堤长度为6.131km），新建过水路面一座，拦水坝三座，牲畜饮水口六处。

#### (2)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施工期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工程的实施可以有效保护保护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牧场境内1.047万人及1.56万亩耕地的安全，工程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线是合理可行的。

#### (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1) 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了较为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基本得到了落实。

2) 在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了最低程度。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

#### (4)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1) 施工期

### ①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对地表的扰动、破坏地表植被、土壤影响。根据调查，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面，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进行妥善处理；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临时堆土苫盖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人工恢复施工作业面占用的植被，施工过程中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

### ②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固废环境质量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车辆行驶扬尘和风力起尘。根据调查，施工期通过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施工场地、施工点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及时清运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基坑排水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开干河。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排入配套环保厕所定时清运至霍尔果斯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期间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生产生活区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运营期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噪声，项目工程沿线现状植被覆盖率约为 70%，沿线植被长势优良。

### (5) 环保投资调查

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实际环保总投资12.25万，占总投资

的0.46%。

#### (6) 总结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及其批复内容执行。

#### 2、建议

根据调查和分析的结果，客观、明确地从技术角度论证工程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明确提出：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地理位置图

2、平面布置图

3、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州环函〔2024〕301号，2024年12月3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开干河莫乎尔片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霍尔果斯市莫乎尔牧场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区中心经度/纬度		起点坐标: 东经 80° 29'44.254", 北纬 44° 21'27.378" 终点坐标: 东经 80° 31'05.161", 北纬 44° 16'27.25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伊州环函(2024)3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5		所占比例(%)		0.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25		所占比例(%)		0.4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5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霍尔果斯市水利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654004MB09072351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